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調解業務聲請一次告知單

- 一、當事人：身分證、印章及調解委員會通知書。
- 二、當事人（含法定代理人）不能親自到場：得出具委任書（本會備有空白委任書供索取使用），並附委任雙方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 三、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申請：請法定代理人雙方（父母）皆須出席，並須出具當事人及父母之戶籍證明；如法定代理人之一方因事不克出席，可委任另一方或已成年之受任人到場。如屬父母離異者，須附監護人及當事人之現領戶籍謄本（保留備註欄）乙份，以證明監護人身份。
- 四、當事人為公司行號：請提供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所屬管轄機關核備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行號大小章。
- 五、當事人為社區管理委員會：請提供核准證書及主委身份之證明文件（含主委身份證影本及社區大小章）。
- 六、其他證明文件：
- ** 交通事故案件：請兩造提供行車執照及初步研判表。若車主為公司行號或營業車請提供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行號大小章。體傷部份請提供支付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因體傷致勞動減損程度之證明及所致勞動減損之數額證明文件。車損部份求償人應以行照登記之所有權人為主，提供行照登記之所有權人身份證、印章、行照及車輛修復之估價單或收據等。（受理之調解會應為對方住居所之當地調解委員會。）車禍事故若有投保機車任意險，請自行通知保險公司到場。
- ** 死亡理賠案件：需附子女、父母、配偶之全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謄本。
- ** 債務糾紛案件：債權證明文件。
- ** 房屋租賃糾紛案件：租賃契約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及其他事實證明文件。
- ** 房屋漏水求償案件：當事人應提供近期申請之兩造房屋建物謄本正本乙份、受損照片或鑑定受損範圍相關證明文件。
- ** 土地侵占返還請求案件：土地所有權人(含所有共有人)提供近期申請之土地(第三類建物)謄本正本乙份、雙方及地政機關共同鑑界確認系爭(侵害)範圍之證明文件。
- ** 互助會侵權糾紛案件：會單及其他事實證明文件。

應備證明文件

相關諮詢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聲請窗口：臨櫃辦理、掛號郵寄聲請、線上聲請。
服務電話：02-26427222、02-26499103
傳真號碼：02-26427600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1 樓